

中国大陆有限合伙基金法律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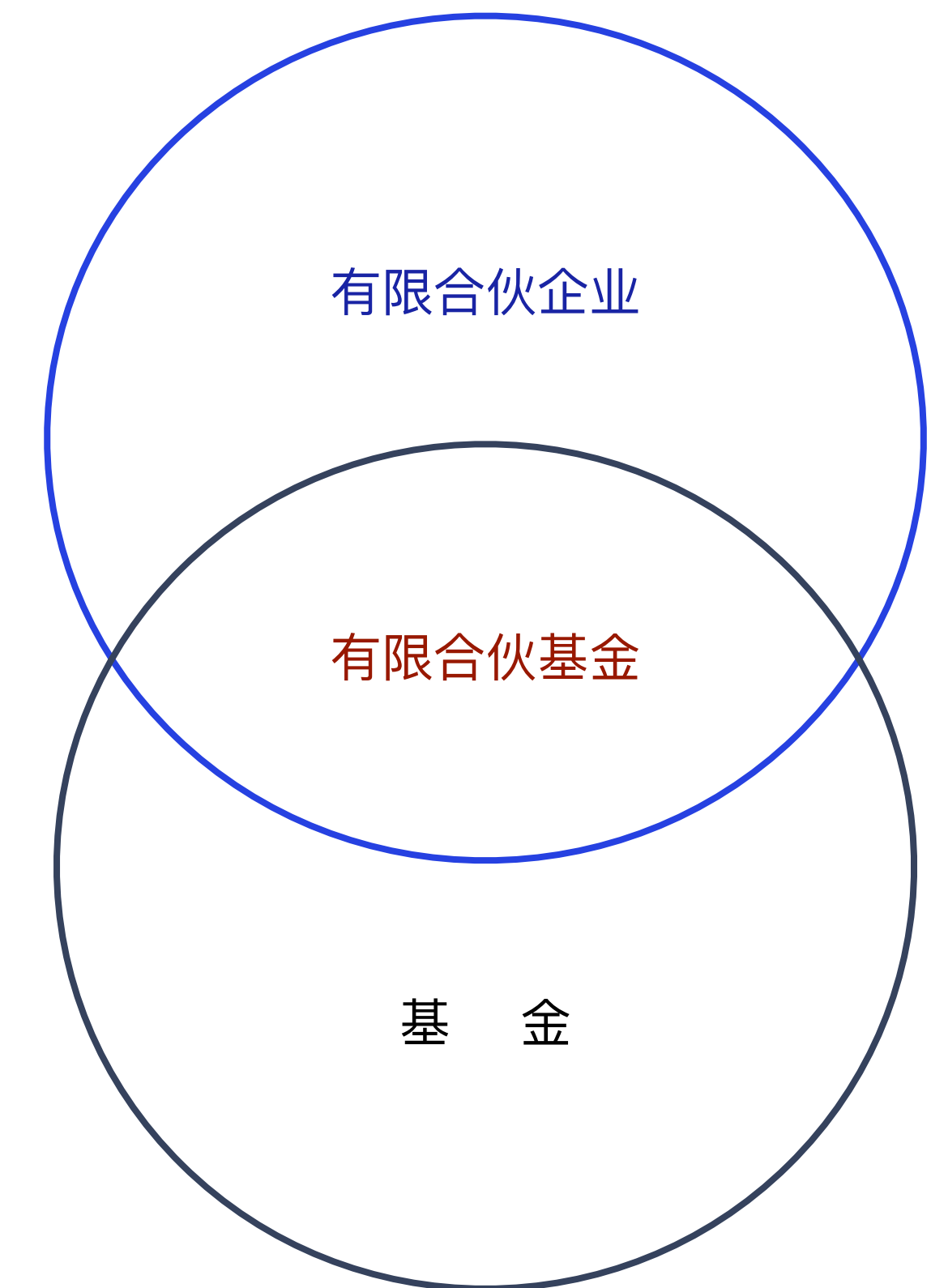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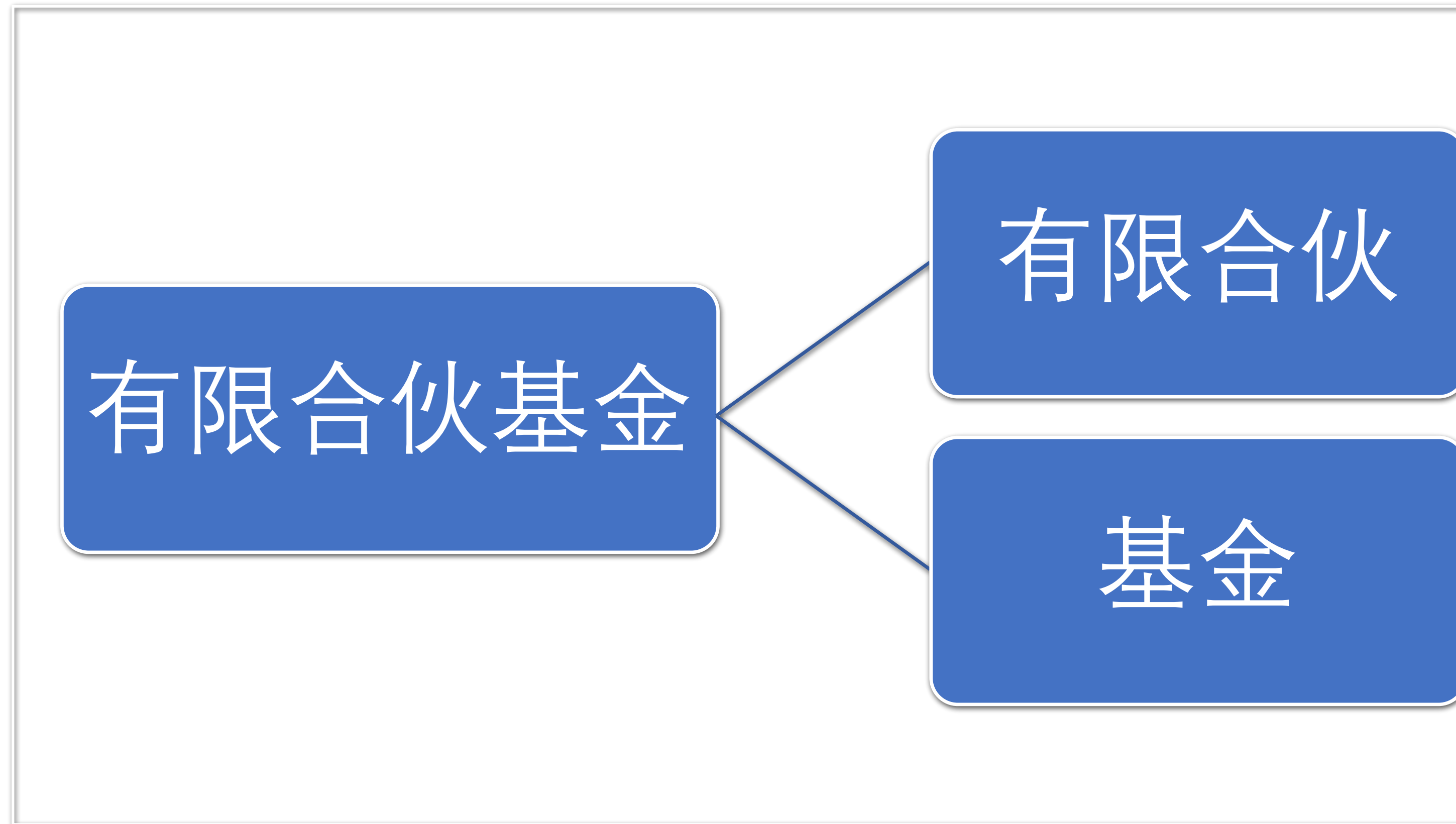
陈召利 律师
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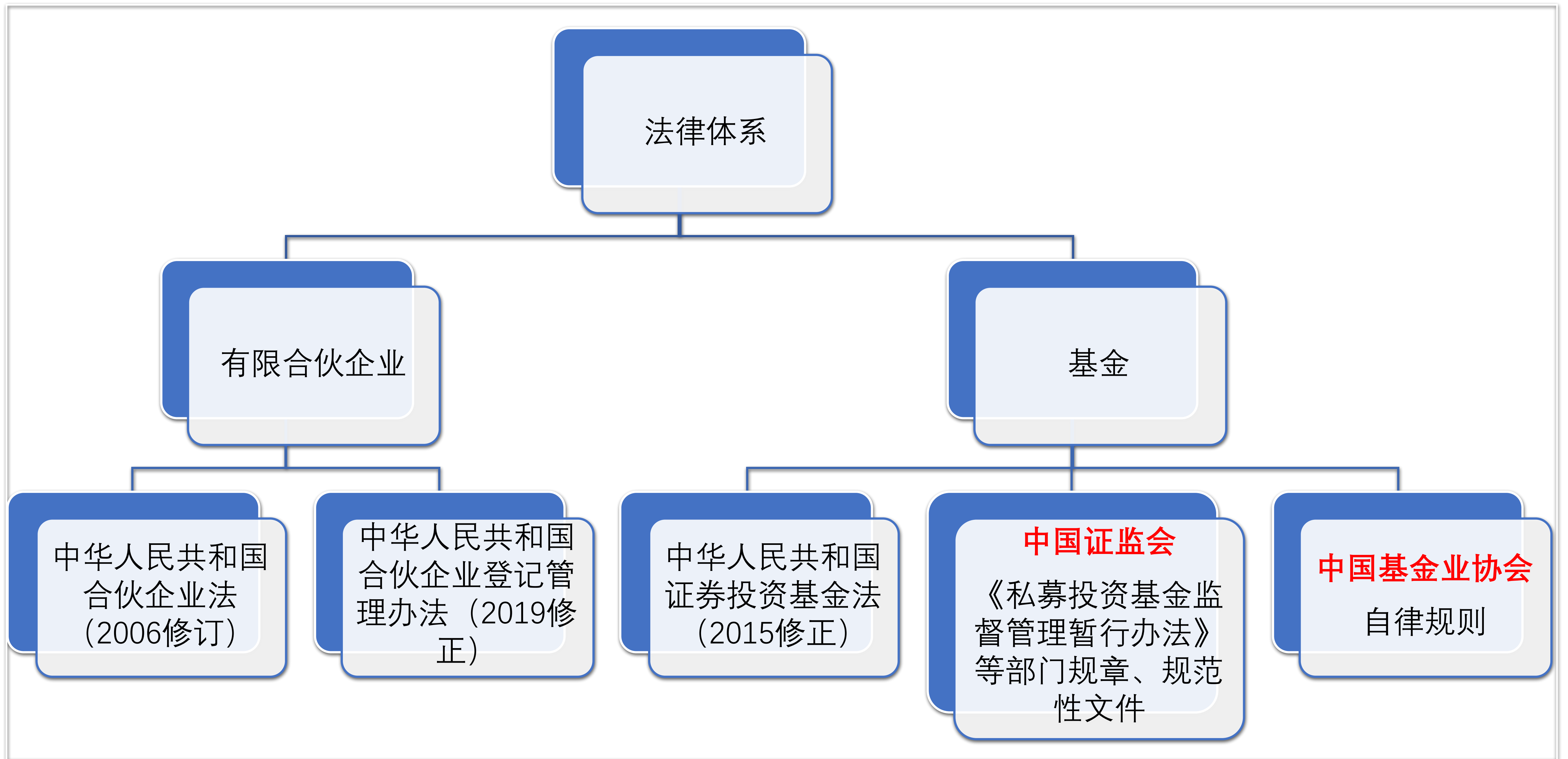
2021-10-29

YUNYA

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
JIANGSU YUN YA LAW FIRM

概念辨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

- 聚焦登记难、办证难、注销难，统一规定**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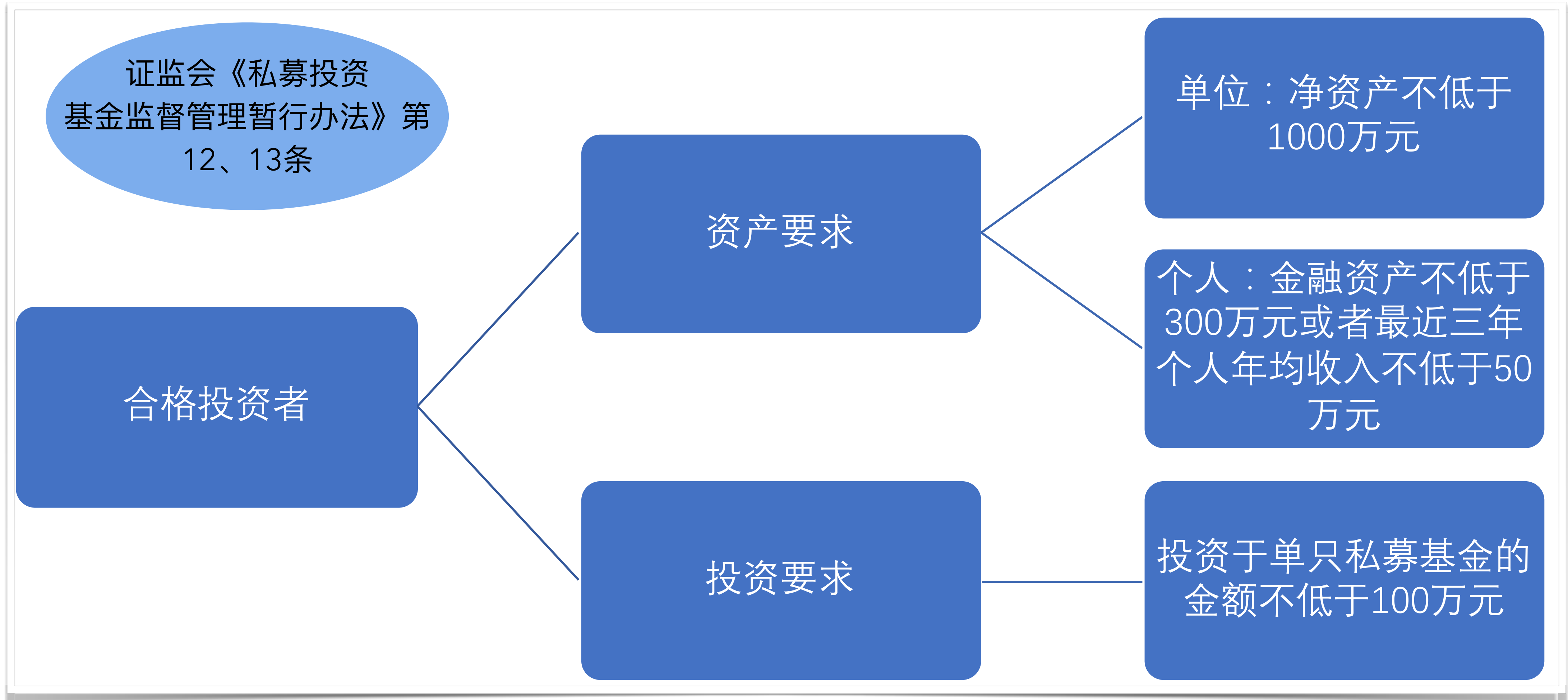
-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四)个体工商户；
-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有限合伙企业

- 企业名称：标明“有限合伙”字样（合伙企业法第62条）
- 合伙人人数：2个以上50个以下，至少1名GP（合伙企业法第2、61条）
- GP资格限制：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法第3条）
- 出资形式：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GP还可以用劳务出资，但LP不可以用劳务出资（合伙企业法第16、64条）

合格投资者 (LP)



资金募集要求

不得向非合格
投资者募集

不得保底承诺

不得公开募集

对投资者风险
评估

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
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投资者的反悔权

不少于24小时
投资冷静期

单方解除权

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私募基金是否必须托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2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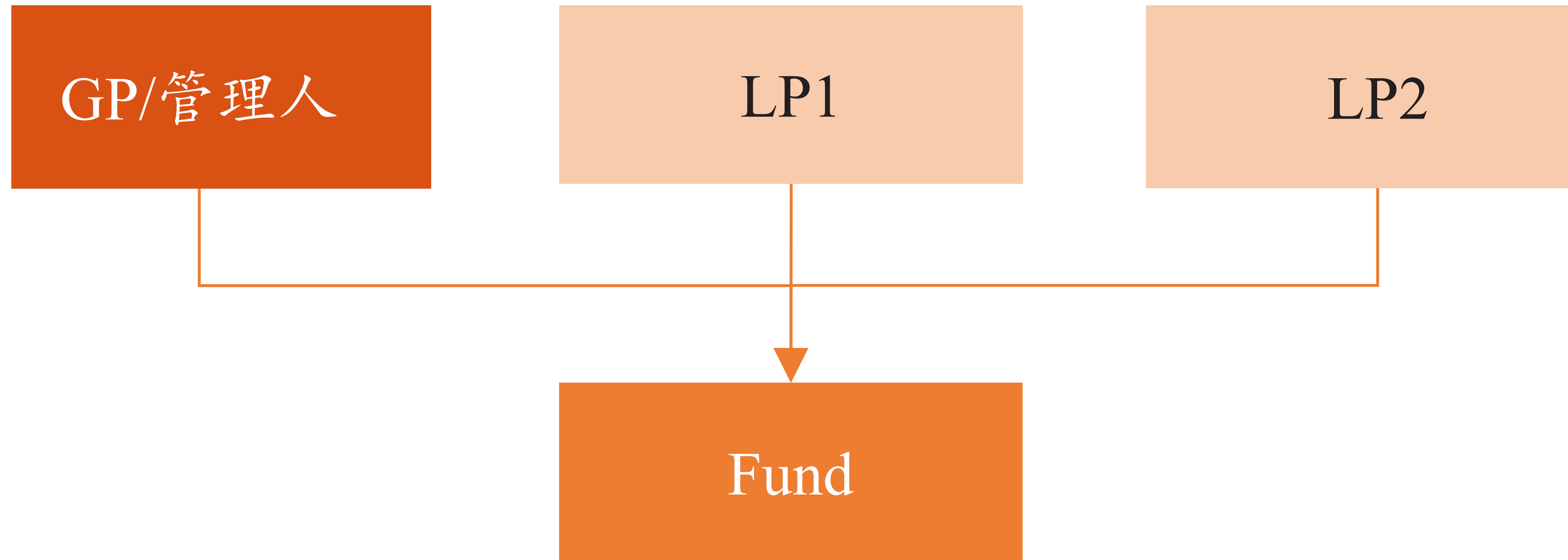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

私募基金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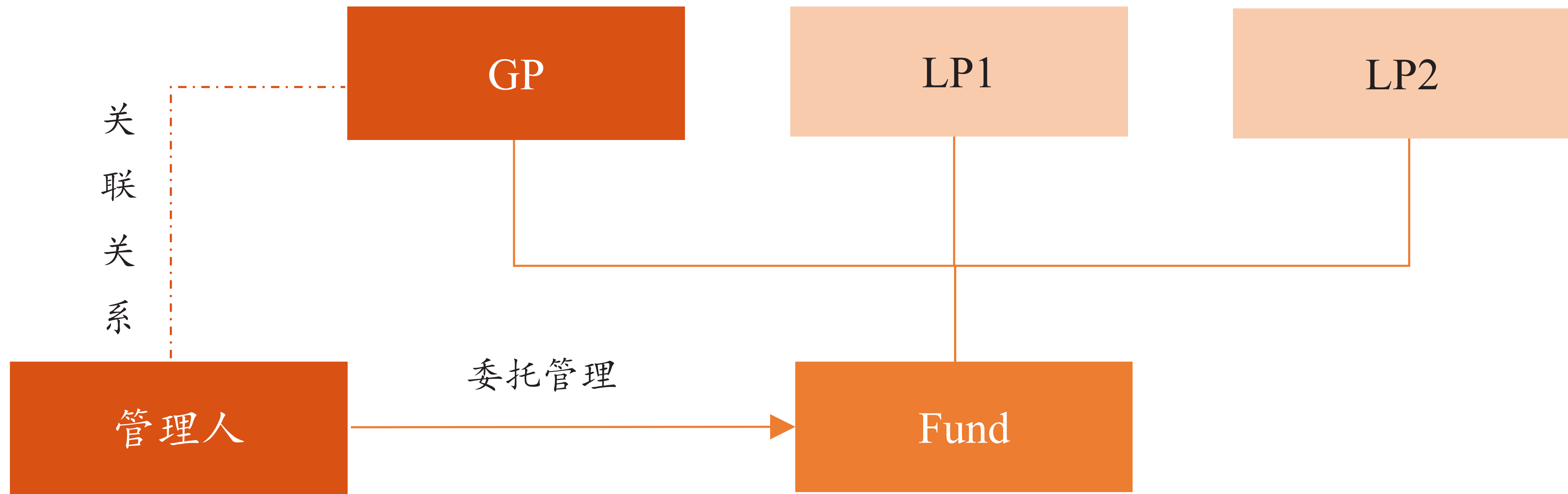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基金的管理架构（一）



GP与管理人合一

有限合伙基金的管理架构（二）



GP与管理人分离

普通合伙人（GP）的禁止性行为

- **禁止同业竞争：**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禁止自我交易：**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禁止侵权：**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合伙企业法》
第32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禁止性行为

- 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二)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四)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五)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六) 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 (七)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23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档案保管义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26条

有限合伙人 (LP) 的权利义务

出资

知情权

直接诉讼权

衍生诉讼权

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退伙权

除名权

《合伙企业法》第28、45、49、68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月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临时报告

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

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有限合伙人 (LP) 是否有权参与投决会?

委托投决会委员

一票否决权

事前或者事后同意

法律风险： LP 被认定执行合伙事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私募基金行业概况

已登记管理人2.46
万家

已备案私募基金
9.68万只

管理规模15.97万
亿元

自2013年私募基金纳入证监会监管以来，私募基金行业取得快速发展，截至2020年底数据

私募基金行业主要问题

公开或者变相公开
募集资金

不履行登记备案
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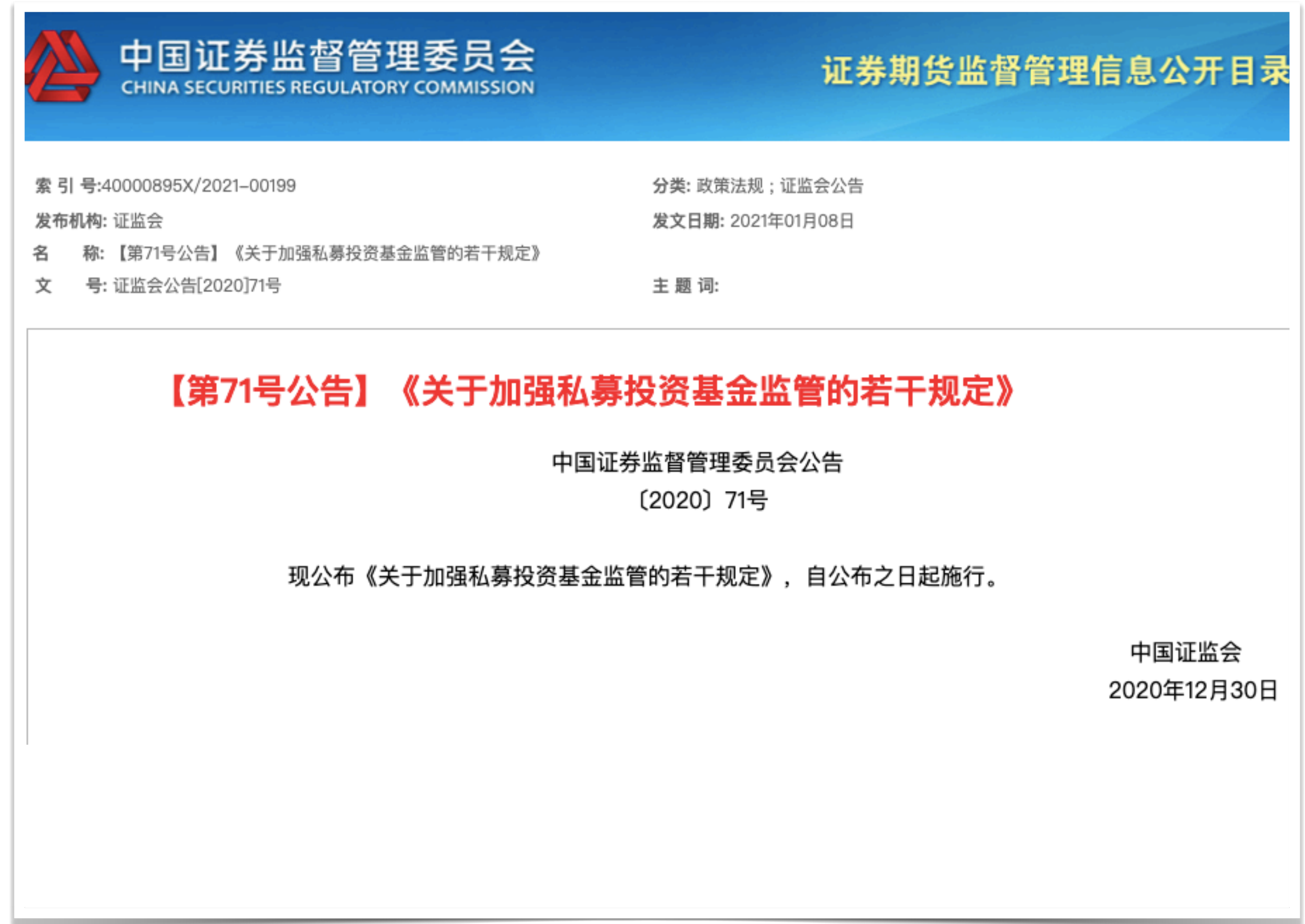
侵占、挪用基
金财产、非法集
资等

规避合格投资者
要求

资金池运作、
利益输送、自融
自担等

证监会公告（2020）71号《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2021年1月8日)

- 共十四条，形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的“十不得”禁止性要求。主要内容：
 - 一、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并实行新老划断。
 - 二、优化对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实现扶优限劣。
 - 三、重申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 四、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要求。
 - 五、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规范开展关联交易。
 - 六、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索引号:40000895X/2021-00199
发布机构:证监会
名称:【第71号公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文号:证监会公告[2020]71号

分类:政策法规;证监会公告
发文日期:2021年01月08日
主题词:

【第71号公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71号

现公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2月30日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做好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登记工作的通知

(登注函〔2021〕16号，2021年1月15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理经营范围登记时，统一使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登注函〔2021〕16号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做好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登记注册机构:

近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提出明确管理要求。为便利企业登记经营范围，经商证监会市场二部，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理经营范围登记时，统一使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表述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登记注册局已同步更新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

请各地登记部门做好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登记工作，相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总局登记注册局。

联系人：刘国栋、潘牧

电话：010-88650890, 8865088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2021-07-06 18:45 来源：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 **加强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和运作监管**，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实施市场退出，做好风险处置工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完善交易所、行业协会等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制度。
- **强化私募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对私募领域非法集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等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
- 加快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

全面贯彻“**零容忍**”理念 依法 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就《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发布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

谢谢聆听!

陈召利 律师

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

手机: 13656182716

E-mail: chenzhaoli@yunya.com.cn

